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0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郭米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壹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利 率 (年息)	期 間	計 算 方 式
1	121,362元	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16%	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6日止	以新台幣6,667元按年息1.016%計算
				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民	以新台幣13,391元按年息1.016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國 114 年 7 月 26 日止	
				自 民國 114 年 7 月 27 日起 至 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止	以 新 台 幣 20,172 元 按 年 息 1.016% 計 算
				自 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起 至 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	以 新 台 幣 121,362 元 按 年 息 1.016% 計 算
				自 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 至 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止	以 新 台 幣 121,362 元 按 年 息 2.032% 計 算
				每 次 違 約 連 續 收 取 以 九 個 月 為 限 。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